ICS 91.140.90 Q78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 T 3257—2017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rules for the Usage and Management of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2017 - 05 - 05 发布

2017 - 06 - 05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标准由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 江苏新城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筱年、徐正伟、金国祥、邓云、冯光辉、黄文辉、黄志勇、狄建忠、宋金林、金泽宇、赵思杰。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职责、使用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宣传、培训、记录和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适用范围内的电梯的使用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T5001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DB32/T 2635 电梯维护保养规范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 1

电梯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3. 2

使用单位 the elevator unit

具有在用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电梯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电梯产权所有者委托的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3. 3

安全监察 safety supervision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为了实现安全的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

3. 4

安全保护装置 safety protection setting

安装在电梯上,用于防止电梯运行时发生伤害乘客和损坏货物的事故的部件。

3.5

监督检验 supervision inspection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中,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进行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的验证性检验。

3.6

定期检验 regular inspection

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使用中的电梯验证其是否符合继续安全使用的条件的检验。

3.7

电梯作业人员 elevator operator

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操作等工作的人员。

3.8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elevator management

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3. 9

改造 alteration

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作业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 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

3. 10

修理 repair

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修理分为重大修理和一般修理两类。[]

3. 11

注销 cancellation

当电梯存在严重的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或者改变 用途已不作为电梯使用的,使用单位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变更手续。

3 12

报废 scrap

电梯因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而作废, 一般作解体处理。

3. 13

乘客 passenger

乘坐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梯级(踏步)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使用单位职责

4.1.1 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电梯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安全。

4.1.2 使用单位包括:

- a)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 b) 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 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 c) 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 d)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 e)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 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 f)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督促所 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 **4.1.3** 使用单位应配合电梯的安全监察、检验、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等工作。使用单位应聘用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电梯作业。
- 4.1.4 使用单位应及时采用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修理,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 4.1.5 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电梯投保责任保险。

4.2 管理制度

- **4.2.1** 使用单位应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b) 维护保养:
 - c) 定期检验;
 - d) 目常检查;
 - e) 隐患排查治理:
 - f) 应急处置与救援;
 - g) 电梯节能:
 - h) 技术档案管理;
 - i) 接受安全监督管理。
- 4.2.2 管理制度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变化和管理工作需要以及人员变更等情况,随时修订,确保管理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

4.3 管理机构及人员

- 4.3.1 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电梯安全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颁布电梯管理制度,设立本单位的电梯管理机构,任命电梯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监督电梯管理机构的工作。
- 4.3.2 电梯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按照电梯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检查计划,监督本单位电梯的作业过程。
- **4.3.3** 电梯分布在不同区域或地点的使用单位,每个管理区域应配备至少一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 宜在电梯醒目的位置予以明示。
- 4.3.4 电梯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4.3.5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相关法规和标准,同时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电梯的定期检查,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 b)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 c) 妥善保管电梯钥匙及其安全提示牌(参见附录 A);
 - d) 电梯发生故障后,及时组织进行修理;
 - e)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后,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报告单位负责人;
 - f) 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赶赴现场,安抚被困乘客,组织实施救援;
 - g) 监督电梯的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 4.3.6 电梯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使用管理要求

5.1 安装、改造和修理

- 5.1.1 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取得相应许可的施工单位进行电梯的安装、改造或修理工作, 督促和协助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5.1.2 应当实行监督检验的,督促施工单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 5.1.3 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妥善保存施工资料。

5.2 使用登记与变更登记

- 5.2.1 电梯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的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电梯使用标志》(参见附录 B),并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 5.2.2 当下列信息发生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更换《电梯使用标志》,登记变更申请表见(参见附录 C):
 - a) 产权单位;
 - b) 使用单位;
 - c) 维保单位。

变更后使用单位应将电梯相关技术档案进行妥善交接。

- 5.2.3 电梯如需停用1年以上时,使用单位应将其封存,在封存后30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在设备停用期间使用单位仍应对电梯进行必要的保养工作。
- 5.2.4 电梯停用后如需重新启用,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启用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5.2.5 如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电梯报废后,不应再作为特种设备转让和使用。

5.3 维护保养

- 5.3.1 使用单位应根据有关电梯技术规范以及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和实际使用状况,对在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应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维保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维保的内容和要求;
 - b) 维保的时间频次与期限:
 - c) 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5. 3. 2 电梯维护保养的内容和时间应满足 TSG5001《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32/T 2635《电梯维护保养规范要求》和维保合同约定的要求。
- 5.3.3 维护保养单位发生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及时按5.2.2要求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 5.3.4 使用单位应督促维保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5.3.5 使用单位应定期公示电梯的安全状况、维护保养情况。

5.4 日常管理

- 5.4.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电梯不应投入使用:
 - a) 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
 - b) 投入使用 30 日后, 仍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
 - c)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 d)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电梯;
 - e) 未落实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
 - f) 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电梯。

- 5.4.2 使用单位应将《电梯使用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5.4.3 使用单位应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随时与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有效联系。
- 5. 4. 4 医院里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 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应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 5.4.5 电梯发生困人时,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实施救援。
- 5.4.6 电梯发生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 5.4.7 使用单位利用电梯作为平台取得的经营性收入应优先用于电梯的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和 更新。
- 5.4.8 使用单位出于安全管理需要为电梯增加附加设备和附属设施的,如涉及改造或修理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4.9 对于人流量密集的车站、码头、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宜在候梯厅、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装设视频监控设施。
- 5. 4. 10 对于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对乘客进行疏导,对乘梯不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乘客的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

5.5 定期检验

- 5.5.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5.5.2 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在用电梯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
- 5.5.3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工作条件,告知检验检测人员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 5.5.4 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装置校验报告存入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同时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5.6 定期检查

- 5. 6. 1 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检查本单位电梯使用情况,做好记录,并建立电梯检查台账。检查内容参见附录 D。
- 5.6.2 发现电梯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电梯运行:
 - a) 发生地震、火灾等灾害;
 - b) 电梯和电梯附件受潮,以及安装电梯和附件的机房、井道、底坑等场所进水或严重受潮;
 - c) 发现安全装置、安全附件、安全开关、安全触点等发生误动作, 厅、轿门工作异常;
 - d) 电梯发生事故:
 - e) 定期检查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
 - f) 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g)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 h) 继续使用将导致危险后果的其它情况。
 -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发现的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 5. 6. 3 因 5. 6. 2 原因停止电梯的使用后,使用单位应委托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对电梯进行检查、修复,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经重大修理或改造消除事故隐患的电梯应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 **6.1** 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使用环境,综合考虑事故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制定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救援预案。
- 6.2 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学校、幼儿园、机场、车站、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 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其他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条件和所使用电梯的特点, 适时进行应急演练。
- 6.3 使用单位应储备应急物资,配备应急装备,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 可靠。
- 6.4 发生电梯事故后,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
- 6.5 发生电梯事故后,使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6.6 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使用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进行整改。 事故电梯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宣传教育与培训

- 7.1 使用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电梯安全文化活动,规范电梯的安全使用行为,提高电梯安全使用水平。
- 7.2 使用单位应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定期开展电梯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电梯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素质。培训的内容应包括: 电梯基本知识、操作规程、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案例等。
- 7.3 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组织本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参加资格审核。

8 记录与档案

- 8.1 电梯使用单位应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电梯台账(参见附录E);
 - b) 电梯使用登记表:
 - c) 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设计文件夹、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有关资料和报告;
 - d) 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 者报告、应急演练记录;
 - e)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 f)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参见附录F);
 - g) 高耗能电梯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8.2 使用单位应建立电梯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应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等。
- 8.3 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单位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收集各类记录,包括电梯采购、人员培训、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查、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
- 8.4 使用单位应按照 TSG T5001 中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和各类记录的保存期,并妥善保管。重要的安全记录应以适当方式或者按法规要求妥善保管,以防损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A. 1 概述

电梯钥匙(包括层门三角钥匙、轿内操纵盘钥匙、基站开关电梯电气钥匙、机房钥匙)是对电梯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重要专用工具,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的操作是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防止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为此特制定本制度。

A. 2 电梯钥匙的管理制度

- A. 2. 1 电梯的钥匙(包括层门三角钥匙、轿内操纵盘钥匙、基站开关电梯电气钥匙、机房钥匙)必须由专门人员保管。
- A. 2. 2 应做好电梯钥匙使用和交接登记制度,并建立专门的记录档案,特别要预防电梯钥匙的丢失
- A. 2. 3 电梯钥匙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同意,不应随意使用。因工作需要使用时应做好记录,不能借给与电梯无关的人员使用。
- A. 2. 4 电梯钥匙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交回保管人员,并放回原处。
- A. 2. 5 电梯钥匙遗失,必须在第一时间汇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并承担相应责任。

A. 3 电梯钥匙的安全使用制度

- A. 3. 1 电梯层门三角钥匙的使用人必须经过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A. 3. 2 使用层门三角钥匙时应注意:
 - a) 当用三角钥匙打开层门时,应看清电梯是否停在本层,以防踏空;上轿顶前先打急停开关,然后把电梯置检修位置,确认后方可上轿顶。
 - b) 紧急救援时必须先切断电梯控制电源,确认好轿厢位置后再使用层门三角钥匙进行救援作业。
- A. 3. 3 操纵盘钥匙的使用人必须经过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如有司机,应交电梯司机保管,按规定开、关梯。
- A. 3. 4 电梯的基站开关电梯电气钥匙的使用人必须经过电梯安全知识培训,按规定开、关梯。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梯使用标志

电梯使用标志

	The	Elevator	and	Escalator	Identification				
注册代码				登记机关					
Registation Numb	oer			Register	Department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Applied by				Equipmen ⁻	t Number				
制造单位				维保单位					
Made by				Serviced	by				
检验单位				下次检验日期 年月					
Inspected by				Next Ins	pection				
维保单位星级				应急救援	电话:				
Service qualitly	v level			Emergenc	y Number				

请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遇有紧急情况请按紧急呼唤按钮或拨打应急救援电话。

Please observe the safety regulations. In case of emergency, stay calm and press the emergency button or dial the emergency number for help.

注意: 《使用标志》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标志颁发机构进行变更。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电梯移装、过户、停用、启用、注销及单位更名申请表

		受理号	<u>;</u>			受	理日期	<u> : </u>	年 月 日				
使	原使用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使月	用单位名	名称:(盖章	:)			
用 单	原单位	原单位地址:											
位	经办人	:		身份ü	E号:	联系电话:			舌:				
办理	办理内容 □移装 □过户 □停用 □启用 □注销 □			〕单位更	包名								
	序号	设备	各名称		产品编	号			原注	主册代码	玛		
设	1												
备	2												
情	3												
况	4												
	5												
情 况													
说													
明													
登													
记 机													
构								-	登记机构(公章)			
意 见					经	办人	. :		日期:		年	月	目
ال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使用登记机构、检验单位、原使用单位各一份。
- 注2: 停用设备重新启用应当经过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持定期检验报告向登记机构申请启用,领取使用登记证。
- 注3: 办理设备过户时,应同时盖上原使用单位和过户后新使用单位的公章。
- 注4: 移装需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开工告知,安装、改造过程按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验。
- 注5: 办理有关业务应提供的资料: 办理过户和移装时, 迁出单位应提供设备有效的检验报告。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电梯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表

表 D. 1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表

使用单位:

设备内部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机房、滑轮间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8	厅轿门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9	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10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11	层门地坎清洁		
12	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13	消防开关面罩完好		
14	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张贴醒目完好		
15	《电梯使用标志》张贴醒目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检查人员	员: 日期:	年 月 日	
发现问题	ज <u>़</u> :		
处理结身	₹:		
使用单位	立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表 D. 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表

使用单位:

设备内部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内容	检查	结果	备注
1	梯级或踏板表面完好、清洁			
2	设备运行状况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3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4	运行方向显示工作正常			
5	扶手带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6	扶手带运行速度正常			
7	扶手护壁板牢固可靠			
8	扶手防攀爬设置合理且完好			
9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工作正常			
10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牢固可靠			
11	防护挡板设置合理且完好			
12	防夹装置牢固可靠			
13	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14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			
15	《电梯使用标志》张贴醒目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检查人	员: 日期:	年	月日	1
发现问	题:			
处理结	果:			
使用单	位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	年	月日	

注: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结果栏内用"√"表示,无此项可在检查结果栏内用"/"表示,不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结果栏内用"×"表示,并在发现问题栏内简要说明发现的问题。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使用单位电梯台账

使用单位电梯台账

序	使 用	使 用	设备	层高	速度	载重	出厂	注 册	投 用	下 次	限校	责 任	备注
号	单 位	地址	型号				编号	代码	日期	检 验	日期	保 险	
	编号									日期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电梯故障记录表

电梯故障记录表

设备内部编号		维保单位							
故障发生时间		报修时间							
+4 [空 拱 - 1	□开关门故障,□层门区外停梯,□	□开关门故障,□层门区外停梯,□无法启动运行,□运行中开门,□超速(溜车),							
故障模式	□冲顶或蹲底,□其他								
是否困人	□是, □否	被困人数	人						
故障排除时间		故障排除人							
	□设计制造缺陷								
	□安装缺陷								
北陸 百口	维保缺陷:□调整(设置)不当,□维保检查未发现,□其他								
故障原因	使用管理不当:□门被异物卡住,□人为损坏、误操作或操作不当,								
	□停电、跳闸, □其它								
	□其它:								
备注									
填报人:		及日期 :							

	71311	. ⊢ /yJ	•	